

汕头市南澳县后宅盐埕片收储用地
(一) 地块
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

委 托 单 位：南澳县土地储备中心

调 查 单 位：汕头市绿吉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2022 年 1 月

摘要

本次调查地块位于汕头市南澳县后宅镇中兴路北侧，占地面积为 851783.12 平方米（1277.675 亩）。调查地块内历史沿革均无工业生产，不涉及工矿用途，该地块由海旁砂堆积而成，至今从未被开发利用为建设用地，未进行过工业企业生产活动，该场地开发利用前为海边滩涂地，历史上主要作为盐田和海盐仓库使用，场地原用地性质为盐田，项目地块自 1958 年 6 月起主要作为盐田和海盐仓库使用，2016 年底停产后，2017 年部分地块作为鱼虾塘和紫菜场使用至 2019 年 10 月。该地块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和 2021 年 6 月 25 日被征地收回，现地块土地使用权属为南澳县土地储备中心。

本次调查按照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（HJ25.1-2019）、《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对调查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。本次环境调查在收集地块资料的基础上，开展了地块现场踏勘、人员访谈、现场快速检测等工作，本地块调查工作仅包括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，此次调查工作主要结论如下：

本地块使用历史及现状仅作为盐田、海盐仓库、鱼虾塘和紫菜场使用，且为小型农户自养模式，不属于规模化养殖，本地块不存在《汕头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》中所列明的“有色金属矿采选、有色金属冶炼、石油加工、化工、电镀、制革、医药制造、铅酸蓄电池制造、废旧电子拆解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和危险化学品生产、储存、使用”等 11 个行业。地块内没有使用有毒有害原辅材料，也没有生产有毒有害产品。地块内历史上没有地下和地面储罐、储槽和管线等设施，也没有储存、填埋、处理危险废物和其他固体废物，且未发现疑似污染痕迹。

本地块相邻地块使用历史及现状与本地块均不涉及生产。项目场地内及周边未出现过危险化学品泄露事故，历史使用阶段地块内没有环境污染事故和投诉事件发生的记录。

本次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阶段，根据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（HJ25.1-2019）的要求，进行现场快速检测工作，采用网格布点法，在地块内共设置 86 个表层土壤筛查点。本次检测项目共 8 项，包括：砷、镉、铬、铜、铅、汞、镍及总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。砷、镉、铜、铅、汞、镍等土壤监

测指标参照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36600-2018）第一类用地筛选值，总铬采用《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》（DB4403 T67-2020）中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进行评价。

调查地块土壤现场快速检测工作由获得广东省计量认证（CMA）的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。

调查地块现场快速检测结果可知：地块内表层土壤中的砷、镉、铜、铅、汞、镍等监测指标的监测结果符合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，总铬符合《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》（DB4403 T67-2020）中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。

本次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表明，本项目地块可作为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中第一类用地进行开发使用。根据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（HJ25.1-2019），本阶段调查可结束，无须对该项目地块进行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，不需进行下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。